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教育局督學室

承辦人：邱婕歆

電話：7995678*3120

電子信箱：chiuyuu@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督字第108339354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央團要點、遴選簡章

(30417870_10833935400A0C_ATTCH1.pdf、30417870_10833935400A0C_ATTCH2.pdf、30417870_1083393540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8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央團)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6541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相關事項、中央輔導團之運作，以及央團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詳如附件，請自行參閱。
-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央團要點與遴選簡章各乙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局督學室、本市國教輔導團(均紙本)

